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
的表現而作出的 **2005** 年年度檢討報告

2005 年 7 月 13 日

摘要

本報告總結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05 年年度檢討。

本報告分為三個部分：

- 第 1 節解釋我們作出評估的目的及有關過程；
- 第 2 節闡述我們對於交易所各部門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及
- 附錄
 - 附錄 1 載有總結我們的建議及交易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的列表；及
 - 附錄 2 載有上市科的架構圖及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資料。

本會作出評估的目的

我們作出評估，目的是檢討交易所與上市有關的主要職能範疇方面的程序是否足夠，讓其可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本報告以交易所的程序作為焦點，因為本報告關乎一系列年度檢討的首次檢討，並且是緊接交易所採納全新架構及經修訂程序後的情況後發表的。我們日後的年度檢討亦擬以此評估作為基礎，並且集中於交易所的上市職能的其他範疇，包括執行職能的質素作為焦點。

本會所檢討及評估的事宜

我們檢討及評估了交易所下列涉及上市事宜的主要職能範疇的程序：

- 上市申請；
- 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審閱—包括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紀律行動；及
- 備存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

我們的評估涵蓋交易所在 2004 年及 2005 年 1 月的營運情況。

主要觀察所得及建議

我們認為交易所在檢討範圍以內的交易所程序，均足以讓交易所履行其法定責任，以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的市場。

我們在本報告第 2 節內，闡述我們透過檢討及評估的觀察所得。此外，我們亦提出了若干建議。我們認為，有關事宜並不表示目前交易所的程序在讓其遵守法定責任，以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的市場方面有不足之處。相反，有關事宜識別出可改善的範疇，而我們亦會繼續就此與交易所磋商。

我們的主要建議是交易所應考慮：

- 提高其政策和常規的透明度的方法；
- 設立電子資料庫，以集合其機構內的知識；
- 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設立以風險為本的全面計劃；
- 在監察部設立涵蓋該部門所有工作的全面的個案管理系統，讓高級管理層可以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從而改善該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 檢討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的搜尋功能及資料呈示方式。

第 1 節：引言

1. 本文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05 年年度檢討的報告。

檢討的目的及焦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規定，交易所須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交易所的法定責任”)。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i) 條規定，證監會須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的活動。一如在證監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中所載，交易所與證監會已同意，證監會須定期檢討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
4. 在 2004 年 3 月，政府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除其他事項外，政府建議證監會就其對交易所履行其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及將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發布該報告。本文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一系列年度報告的首份報告。
5. 為履行交易所的法定責任，交易所必須設立有關程序，以充分保證其運作能讓其履行其責任。因此，這項年度檢討的焦點是，交易所在與上市有關的主要職能範疇方面的營運程序是否足夠讓其可以履行此法定責任。以此作為焦點是因為：
 - 一如本部下文所述(本報告第 2 節會有更詳盡的闡釋)，上市科在 2004 年設立新的功能部門以重組其營運；
 - 在 2004 年，這些新的部門檢討及修改了部分涉及其職能的交易所程序；及
 - 部分經修改的程序直到是項檢討所涵蓋的期間的後期才得以完全落實，因而使我們無法檢討有關程序在執行時的質素。

因此，這項在作出上述改變後首次進行的檢討基本上屬於一項工作流程的檢討。

6. 我們對於交易所在涉及上市的主要職能範疇方面的程序的瞭解和評估，將可作為日後的年度檢討的基礎。我們日後的年度檢討將集中於交易所上市職能的其他範疇，例如交易所：
 - 對上市科的表現的監察；
 - 處理對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投訴的手法；
 - 處理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投訴的手法；
 - 暫停證券交易的安排；
 - 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查詢的手法；
 - 處理要求澄清《上市規則》的請求的手法；
 - 處理覆核個案的手法；
 - 處理長期停牌的公司的的手法；
 - 鑑別及處理嶄新事宜的手法；及

- 落實廉政公署就處理利益衝突而提出的建議的情況。

本會所檢討及評估的事宜

7. 我們在釐定這次年度檢討的範圍時，已考慮到載列於《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交易所作為一切上市相關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責任。我們檢討及評估了交易所下列涉及上市事宜的主要職能範疇的營運程序：

- 上市申請；
- 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審閱—包括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紀律行動；及
- 備存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

交易所的上市科負責處理上述範疇，但備存公眾資料庫的工作，則由資訊服務部及資訊技術科負責。

8. 正如《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所述，交易所所有責任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水平及充分的經驗，讓他們能夠履行上市科的職責。在這次年度檢討中，我們並沒有嘗試直接評估職員的專業水平及經驗，而是參考了這次檢討所涵蓋的範疇內的程序。我們並無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職員未有具備足夠的專業水平或經驗。交易所向我們指出，繼上市科主管提出要求後，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已通過在 2005 年的曆年內，逐步將上市科的職員人數由 122 人增加至 144 人。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市科共有 136 名在職或行將加入交易所的職員，而原本預算的職員數目為 140 人。

9. 我們的評估涵蓋交易所在 2004 年及 2005 年 1 月(即自上市科於 2004 年初進行重組以來的時期)的營運情況。上市科為了提高效益和效率，將其營運重組為三個功能小組：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 監察部；及
- 上市規則執行部。

10.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所有涉及上市的事宜)分拆而成。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前身是上市公司監察組。合規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採取紀律行動。

11. 這項評估的目的是要檢討交易所現行的常規及程序。我們就有關的小組完成了與其重組相關的轉變後的那段期間的營運個案檔案進行審閱。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後，檢討及修改了上市科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常規。若干程序和常規在 2004 年下半年才實施。因此，我們審閱了就於 2004 年 6 月以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而開立的營運個案檔案。同樣，我們並沒有嘗試審閱上市科在監察部於 2004 年 1 月成立之前的有關合規及監察的程序及流程。

12. 我們根據五項準則來檢討及評估交易所的營運程序是否足夠：

- 所作決定是否適時；
 - 所作決定是否一致；
 - 交易所的政策和常規的透明度；
 - 完整性；及
 - 管理層的監察。
13. 就交易所在備存上市公司的公眾資料庫時的營運程序是否充足而言，我們檢討及評估了交易所在以下方面的表現：
- 其電腦系統的保安；及
 - 資訊的完整性和呈示方式。

我們如何進行評估

14. 我們進行評估時：
- 訪問了上市委員會主席；
 - 非正式地徵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
 - 訪問了上市科、資訊服務部及資訊技術科的關鍵人員；
 - 審閱了上述部門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審閱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監察部及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內部報告和營運個案檔案；
 - 審閱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4年年報、交易所刊物，以及200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審閱了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程序、上市決定和拒絕函；及
 - 審閱了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其他相關文件。
15. 我們主要在2005年2月21日至3月12日進行實地審查，並在2005年3月8日至4月11日於香港交易所的數據中心進行場外審查。在2005年4月，我們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監察部、上市規則執行部、資訊服務部及資訊技術科的主管進行“離場”面談，而上市科主管亦有出席。我們在“離場”面談中，與他們討論了我們的初步檢討結果。
16. 我們亦與上市科主管討論了我們的最終評估結果，並就本報告所述的實際事宜及我們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交易所就我們的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

第 2 節：觀察所得及建議

A 部：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部門的角色

17. 上市科在 2004 年 1 月成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該部主要負責處理新的上市申請。該部的職能包括：
- 評估擬上市的新公司及審核招股章程初稿；
 - 審查以確保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
 - 審查以確保上市申請人遵守《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
 - 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建議上市委員會：
 - 批准上市申請；及
 - 授予上市申請人無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
 - 駁回上市申請。

評估程序

所審閱的文件

18. 我們在評估過程中審閱了以下文件：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內部指引及報告，包括個案管理報告；
 - 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的報告、指引及其他文件；及
 - 23 宗新上市申請的檔案，當中包括 19 份在主板上市的申請及 4 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實地視察及訪問

19. 我們曾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訪問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主管和其他高級職員。

成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的背景

20. 在 2004 年 1 月，上市科的公司財務部分拆為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在進行重組前，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各方面工作，包括：
- 處理新上市申請；
 - 監察上市公司的活動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審核公告及通函的內容；
 - 處理投訴；
 - 注視異常的股價或成交量變動；及
 - 處理與保薦人有關的申請。

21. 因有關工作的範圍廣泛，對職員造成時間上的沉重壓力，他們一天的工作時間都被在時間方面極度迫切的工作所佔據，例如：
 - 在上午開市前注視有關任何尚未公布的股價敏感交易或企業活動的新聞報道；及
 - 在傍晚審核將於翌日在報章刊登的公告。每個工作天的餘下時間則分配予在時間方面的迫切性較低但重要的其他工作。
22. 公司財務部進行重組旨在讓負責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職員可以專心處理上市申請。

觀察所得

23.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曾專注於簡化其內部程序及審核新上市申請的方式，並成功推行新的程序，有關程序在上市科的新架構配合下現已落實，並提升了工作水平，原因如下。
24. 在 2004 年年底，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之下有六個工作小組及 37 名專業人員。每個工作小組有四至五名成員，由一名組長領導。
25. 該部門自成立以來，就處理上市申請及審核招股章程引入了多項為不同目的而設的程序。該部門的書面程序列明每個工作小組在處理上市申請過程中的每個必要步驟，例如決定是否接納上市申請的準則、招股章程的雙重存檔程序，以及認可招股章程的程序。
26.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一般在接納上市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擬備實質性意見(一般稱為“首份審閱意見書”)，並將之發給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發出首份審閱意見書的做法(有別於以往直接在招股章程初稿上寫上意見的做法)，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得以集中研究上市申請人適合上市的程度而非草擬內容方面的問題。首份審閱意見書分為三個部分：
 - 披露事宜；
 - 《上市規則》的事宜；及
 - 會計事宜。
27. 上市委員會在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發出有關如何審核上市申請的指示方面肩負重要的角色，並為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工作重點定下方向。上市委員會在考慮上市申請的聆訊中所提出的意見的主要焦點在於上市申請人適合上市的程度。在上市委員會的明確指導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職員集中研究某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而不僅是其在技術上有否遵守規例。

適時性

28.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經修訂程序，大致改善了該部門的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個案管理資料庫進行的檢討顯示，該部門已收窄了完成上市申請程序所需的時間的差別。

一致性

29.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採取以下的步驟，以確保其取向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貫徹一致：
- 促使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參與審核過程的初期及最後階段。此舉亦旨在確保在審核過程一開始時便能夠識別出重要的事項；
 - 以小組討論的形式研究各項實質性事項，以確保該部門的高級人員知悉就有關上市申請所採取的取向。小組討論應由高級職員、管理層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小組參與；
 - 每個小組均由一名高級職員負責督導，使每個小組都知道最新的取向；
 - 由高級職員輪流負責督導各個小組，以盡量減低因個別的高級職員的個人取向而引致的不一致性；
 - 就可能有著共同適用範圍的特定事宜向職員發出內部行政指引；
 - 就若干例行工作訂立劃一的書面常規或查檢表；及
 - 就給予上市委員會的意見書及報告設立書面紀錄。
30. 然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並沒有電子資料庫記錄其以往的所有技術知識素材。該部門應考慮設立一個這樣的資料庫，以記錄及分享其職員的知識，而整個上市科亦應得以一起分享這個資料庫。
31. 若上市申請人要求取得持續的交易豁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將會與監察部開會討論有關申請，並就某個共同的取向達成共識。這些會議的目的是確保兩個部門之間的取向貫徹一致。有關會議亦是為了通知監察部有關的豁免，以便他們可以在申請人上市後跟進有關事宜。

透明度

32. 為改善其工作的透明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登載有關新上市申請、新上市公告、新上市的詳情及駁回上市申請的原因的每月進度報告。
33. 然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工作的透明仍有改善空間：
- 在審核上市申請過程中，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可能會面對很多未曾遇過的複雜問題，而這些問題亦可能只發生於特定的上市申請人身上。該部門會在處理有關上市申請的同時，就這些問題自行制訂政策及常規。若就此訂立的政策或取向可能有共同的適用範圍，該部門便會就特定事宜向職員發出內部行政指引。然而，這些指引不會公開發表。為改善其最新的取向及常規的透明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研究可以怎樣將這些指引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讓市場可以從中受惠。

- 除了在例外情況下，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準備更改既定的常規或取向，而有關更改預期會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但卻不涉及需事先經證監會同意的規章修改或修訂，則該部門應考慮事先發出公眾通知。在不發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更改交易所的既定常規或取向，可能會擾亂上市申請人的時間表及令市場感到混亂。例如，交易所最近決定改變其做法，以便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關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但事前未有廣泛地通知市場。相反，該部門在審核過程中通知個別申請人其認為必須提供有關的比較數字。由於多宗上市申請已進入後期的準備階段，以及有多名上市申請人認為若要在短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比較數字將有困難，市場對有關措施作出強烈的負面回應。基於市場的回應，要求提供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的更改逐步引入的速度便較原先預期的為慢。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亦應考慮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登載其查檢表。目前，這些查檢表只在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中及在接獲要求後才會提供。
34. 市場人士曾向我們表示希望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能研究其可以如何：
- 就上市委員會的預計聆訊日期事先發出通知；及
 -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供途徑，讓上市申請人就複雜或未曾遇過的事項提早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

完整性及管理層監督

35. 為使管理層能夠監督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表現及處理首次上市申請的進度，該部門設有詳盡的個案管理資料庫，記錄了所有上市申請的詳情及每宗申請的進度。
36. 該個案管理資料庫讓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能夠分析在 2004 年，由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直至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的階段所需的時間。該部門的初步分析顯示，小型上市申請人回覆該部門的意見所需的時間，一般較該部門審核有關申請的時間長。在 2004 年，與審核大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比較，該部門亦平均多花 50% 的時間來審核中小型申請人(估計市值少於 10 億元的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37. 就上市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而進行的初步分析顯示：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發出首份審閱意見書所需的時間，並不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規模影響；
 -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與市值之間的關係，很可能大於其與有關公司在創業板還是在主板上市的關係；及
 - 處理市值較小的申請人的申請所需的時間一般較長，部分原因是小型發行人一般需要較大型申請人多一倍時間來回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意見。

備存紀錄

38.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並沒有訂立正式的程序說明應如何將文件及往來書信存檔。每個交易小組都會為每個上市申請人開立檔案。然而，我們注意到交易小組通常

會將所有寄出及收到的往來文件分開存檔，而所有招股章程的初稿及查檢表亦與往來文件分開存檔。

建議

39. 雖然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工作透明度仍有待改善，但我們注意到該部門曾在2004年間嘗試改善其工作的透明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研究其可以怎樣向市場整體地傳達其常規及政策。該部門應檢討其職員內部指引，以研究應向市場傳達其哪些常規及政策。
40. 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更改其某項既定的常規或取向，而有關更改預期會對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構成重大影響，但卻不涉及需事先經證監會同意的規則修改或修訂，則該部門應考慮在落實有關更改前事先向市場發出通知。
41. 爲了集合職員的知識，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考慮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其所有先前的及關乎技術知識的素材。此舉將會利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上市科內部的信息分享及分發。

B 部：監察部

部門的角色

42. 監察部主要負責監督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監察部的工作可分為以下不同範疇的活動：
- 注視傳媒報道，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中規管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實際上，該部門會審閱報章報道有否載有相關上市公司當時尚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
 - 注視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股價及成交量方面異常或不尋常的變動，原因是這些不尋常的變動可能顯示股價敏感資料正以不平均的方式散發；
 - 審核公告及通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考慮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
 - 處理投訴，包括初步查訊是否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若監察部懷疑有關公司及／或其董事曾違反《上市規則》，便會將個案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進行調查；
 - 審閱年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處理與保薦人有關的申請；
 - 考慮有關將額外證券上市的申請；及
 - 處理涉及交易安排、暫停或恢復交易及發出公告的事宜，包括就此與其他部門聯繫。

評估程序

所審閱的文件

43. 我們在評估過程中審閱了以下文件：
- 監察部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管理報告及內部指引；
 - 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的文件；
 - 51 個公司檔案；及
 - 20 個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的交易檔案。

訪問

44. 我們曾在現場訪問了監察部的主管和其他高級職員。

觀察所得

45. 在上市科的三個部門中，監察部的職責最為多元化及廣泛。在 2004 年年底，監察部有 38 名專業人員，並劃分為 4 個工作小組及多個附屬小組。每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多家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不同的上市公司會按其名稱的英文字母次序及所屬集團被分配予不同的工作小組。每個附屬小組均由一位個案經理及向其提

供支援的一位或兩位執行人員組成。每個附屬小組均需向一名組長匯報。目前，該部門有四名組長，分別負責督導四至六個附屬小組。

46. 監察部透過該等小組履行職能和責任。組長負責督導小組的工作並向該部門的主管匯報。高級管理層依賴組長為他們識別出他們需要注意的事項。此外，高級管理層亦會調查由第三者提出的事宜，例如發行人或其顧問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公眾投訴及傳媒報道等。
47. 監察部有一班盡心盡力的職員及沿用已久的運作常規。該部門的管理方針是，極度倚重組長及個案經理的經驗、知識和勝任能力：
 - 組長負責管理、督導及監督其小組的工作。組長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管理、督導及監督其小組的工作。預期組長會直接處理較重要及較複雜的交易，以及督導個案經理處理偏向屬於例行公事的工作。
 - 預期個案經理會處理較直接及偏向屬於例行公事的事務。若看來屬例行公事的事務牽涉困難或複雜的問題，預期個案經理會識別有關事宜及在初期便向組長提出有關問題。
 - 協助個案經理的助理經理及執行人員負責處理偏向屬於行政方面的工作。
48. 個別職員的知識、經驗及勝任能力是監察上市公司的重要元素。由於對職員極度倚重，因此職員流失的問題可導致該部門的效率及效能被大幅降低。我們注意並關注到，雖然監察部在 2004 年的 38%流失率主要來自助理經理及執行人員，但該比率是上市科內最高的水平。
49. 監察部的大部分工作都是急需處理的事宜，例如注視傳媒報道、發出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警告，以及審核將在翌日於報章刊登以致必須在該日內完成審批的公告。基於這些工作的緊急性，職員在安排工作的優先次序時會傾向於首先處理較緊急的事宜，並將期限較遠的事宜留待稍後或當其變為緊急時才加以處理。
50. 監察部並沒有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讓其部門主管可以監督不同小組的表現及其工作的適時性和完整性。各小組與上市公司及其顧問之溝通，有助確保與審核公告及通函、申請豁免及進一步上市申請有關的事宜得以在某宗交易的期限前完成。該部門亦有多份試算表用來記錄某些活動，例如每日公告、曾暫停交易並恢復交易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發表年報和中期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期限等。至於投訴方面，該部門會就接獲的所有投訴擬備進度報告，並將之包括在提交予證監會的每月報告內。這些類別廣泛的報告讓高級管理層能夠監察所記錄及匯報的活動的情況，以及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程度。
51. 雖然我們並沒有察覺到足以使人質疑監察部的專業水平及經驗的問題，但該部門缺乏全面的個案管理系統以監察其表現(尤其是考慮到該部門的工作的寬度及性質)，應列為首要處理的事項。

適時性

52. 監察部的部分工作所涉及的時間甚短，例如就異常的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所發出的警告一般都在同日結束時處理完畢。審批公告及通函、處理豁免及進一步上市的

申請等工作，則於發出有關公告或通函或批准有關申請時完成。因此，需預先審核的公告及通函便存在必須適時地完成的外來時間壓力。

53. 至於其他迫切性較低的工作，則由個別小組自行安排先後次序及由組長監督工作進度。由於缺乏全面的個案管理系統來監督監察部各項工作的進度，我們無法就該部門的工作的適時性作出觀察或結論。每個小組均有本身的非正式監控程序來監督手頭工作的進度。

一致性

54. 監察部設有非正式的架構，以促使其各項決定都是貫徹一致的。該部門一般依賴職員來確保他們本身知道該部門的既定常規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組長會向無法確定該部門的取向或詮釋的組員給予指示。若任何職員並不肯定該部門在舊有個案中的取向，可與其他職員商討，或徵詢組長或特別為此而指派的兩名高級職員的意見。該部門亦鼓勵職員將複雜或未曾遇過的事宜向主管及在必要時向上市科主管提出，以尋求指示。
55. 當職員面對複雜或未曾遇過的問題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預期他們會在監察部每天早上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該部門的所有個案經理、組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都會出席這些會議。有關的個案經理須擬備管理紀錄，以記下所討論的事宜的摘要、小組的分析及所作出的決定。這些管理紀錄與所有其他內部文件儲存在該部門的電腦系統內。任何人如對某個課題感興趣，必須在系統中輸入相關字詞，以便在有關部份內的所有文件中搜尋所需資料。這方法不但費時，而且效率極低。
56. 監察部有多名職員及四名組長，負責處理範圍廣泛的各類事宜。因此，確保其取向及決定貫徹一致是該部門要面對的重大挑戰。該部門應研究怎樣才能融匯內部的所有經驗和知識，讓所有職員可以隨時取得這些資源。改善效率及達到貫徹一致所需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設立電子資料庫，以集合及分享該部門的職員的知識。目前，該部門所依賴的是任職上市科多年的幾名高級職員的知識。該部門應考慮設立上述資料庫，以便利監察部及上市科內部的信息分享。

透明度

57. 為改善其工作的透明度及向投資者提供實用的資料，監察部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登載了有關上市公司的各類資料。該部門亦在交易所的刊物中(該季刊可在交易所網站內瀏覽)發表了其處理不同的合規事宜的政策和常規，例如停牌政策。監察部亦舉辦及參與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解釋交易所的諮詢總結內容及規則修訂。就 2004 年 3 月的《上市規則》修訂而擬備的補充材料，例如有關企業管治規則修訂的常見問題，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58. 監察部應研究有哪些方法可改善其工作和常規的透明度，特別是當其實施新的常規時。該部門最近推出了一個試驗計劃，務求縮窄其事先審核工作的範圍。此舉或有助在日後減少必須經由該部門批准的公告的種類。雖然《上市規則》只要求上市公司就若干公告(例如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取得事先批准，但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是在發出大部分(如非全部)公告之前尋求交易所的批准。監察部已

嘗試改變此做法，容許《上市規則》並沒規定必須取得事先批准的公告可以不經批准而發出，並在翌日才事後審核這些公告。

59. 即使交易所的試驗計劃已實施半年，但交易所尚未正式公布該計劃。監察部制訂了一些適用於無須事先審核的公告的準則。該部門的做法是審核上市公司或其專業顧問提交的公告初稿，然後告訴他們該部門會否就有關初稿提出意見。該部門期望上市公司及專業顧問會逐漸明白其做法。
60. 雖然監察部曾表示有信心市場會明白其新制訂的事後審核政策，但市場人士給我們的回應是他們並不清楚哪些公告需要或不需要取得該部門的事先批准。部分市場人士告訴我們，他們曾經從該部門的不同職員取得互相矛盾的意見。監察部應研究如何向市場整體地傳達其常規及政策。

完整性

61. 監管機構審閱包括財務報表等定期報告，有助其偵察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未有披露的重大交易。實施完善的定期報告審閱計劃，對監察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監察部並沒有制訂審閱定期報告的正式程序。該部門向我們表示，他們的政策是透過審閱所有業績公告，以識別應該審閱哪些公司的年報。根據該部門的政策，如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附帶保留意見，如某年報屬某公司在上市後的首份年報或所匯報的業績與去年的業績有重大差異，該部門便會審閱該公司的年報。
62. 監察部向我們表示，他們委派了一名高級職員負責檢討及設計一項年報審閱計劃，但由於過往未有發現太多監管問題，所以審閱年報的工作目前被編排於較後的次序。現時並沒有任何有系統的機制確保(a)所有業績公告都經過審閱，及(b)該部門會審閱上一段所述類別的年報。現行的制度依賴個別小組管理本身的工作。
63. 在其他範疇，例如事後審核公告事宜，並沒有任何單一系統可確保應由監察部處理的所有事宜已獲得處理。每個小組都有本身的程序，以確保已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由於缺乏標準的制度，使該部門難以監督其工作是否已完成。
64. 至於事先審核的公告和通函及有關豁免和進一步上市的申請，則設有必然的外部制衡措施以確保已處理這些事宜。這些文件初稿須經組長批准。然而，在沒有該外部制衡作用的情況下，有關工作便有賴有關的個案經理及組長來完成。為了準備交易所計劃減少事先審核的工作，監察部必須改善其讓高級管理層監督該部門的程序有否完成的制度，這是十分重要的。

管理層監督

65. 監察部並沒有全面而詳盡的個案管理資料庫或管理工具，讓管理層得以監督該部門的程序的效率及效益，或評估該部門在監督及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在上市科的三個部門中，鑑於監察部的工作的寬度及性質，管理層的監督對該部門來說至為重要。高級管理層依賴組長為他們識別出他們需處理的事項。更全面及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讓高級管理層可以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從而改善該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66. 高級管理層非常依賴組長來處理較為複雜及重要的交易，以及督導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的個案經理。所有公告、通函、有關異常的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警告等均須由組長審批或批准，有關工作才能算完成。組長繼而依賴個案經理處理“例行事務”，以及識別這些事務可能會引起的重要、複雜或未曾遇過的事項。這對個案經理能否識別及向組長提出該等事宜構成很大的壓力。若個案經理沒有識別出需注意事項，便需留待組長在最後階段參與時始發現，以致缺乏充分時間妥善處理有關事宜，令到問題惡化。雖然我們未有發現任何事情顯示這個問題十分普遍，但該部門亦應研究處理的辦法。

備存紀錄

67. 監察部沒有書面的存檔政策。然而，我們注意到，職員會將與交易有關的往來文件及其他往來文件分別存放在交易檔案及往來文件檔案中。我們留意到一些與審閱年報(包括財務報表)有關的文件有數次並非存放在有關的往來文件檔案中，而是與某宗交易的文件一併存檔。往來文件檔案中並沒有任何註明或紀錄，說明有關小組已審閱該公司的財務業績。監察部表示，在該數次情況中，審閱財務報表的工作是就該宗交易而進行的，所以有關文件才會存放在有關的交易檔案內。因此，純粹查看往來文件檔案未必有助全面瞭解上市公司的監察紀錄。相反，可以依據的就只有相關組長及個案經理的經驗，以及他們對公司近期的交易及過往的合規情況的瞭解。

建議

68. 監察部應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制訂以風險為本的全面計劃。
69. 監察部並沒有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讓其部門主管可以監督不同小組的表現及其工作的適時性和完整性。相反，該部門的主管會依賴組長管理、督導及監督各小組的工作。該部門亦依賴組長為他們識別出他們需注意的事項。該部門應考慮設立涵蓋該部門所有工作的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讓高級管理層可以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從而改善該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70. 監察部應研究有哪些方法可改善其工作和常規的透明度，特別是當其實施新的常規時。
71. 為了集合職員的知識，監察部應考慮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其所有先前的及關乎技術知識的素材。此舉將會利便監察部及上市科內部的信息分享及分發。

C 部：上市規則執行部

部門的角色

72.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該等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73. 上市規則執行部不會主動地識別出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而是主要根據來自監察部及證監會的轉介個案及從公眾接獲的投訴而行事。上市規則執行部通常不會收到來自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轉介個案，因為上市申請人並不受《上市規則》規限，而新上市的公司則會在上市後隨即轉交監察部跟進。

評估過程

所審閱的文件

74. 我們在評估過程中審核了以下文件：
 - 上市規則執行部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內部指引及報告，包括個案管理報告；
 - 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文件；
 - 12 個仍在進行的調查及執法營運檔案；及
 - 7 宗已完成的紀律處分個案及 2 宗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

實地視察

75. 我們進行了實地視察，並訪問了上市規則執行部主管對該部門的整體營運的看法，以及部門內兩名人員的意見。

觀察所得

76. 上市規則執行部是上市科內規模最小的部門，在 2004 年年底時只有八名專業人員。鑑於部門的規模，每宗調查及紀律處分個案都是由一名個案主任負責處理，並由上市規則執行部主管進行監督。
77. 上市規則執行部精簡了部門內的程序，以便投放更多資源在較緊急及重要的個案上。此外，該部亦就其調查及執法工作採取了以風險為本的做法，按照違規情況的嚴重性來排列處理有關個案的優先次序。此舉可讓上市規則執行部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起來並投放在涉及極大的公眾利益及會在監管問題上引起重大關注的個案。輕微的違規行為則以警告信的方式處理。
78. 在 2004 年，上市規則執行部仍未解決的個案的數目有所下降，而涉及嚴重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個案的數目則有所增加。在 2004 年 3 月，60% 已提交上市委員會省覽的紀律處分個案，均屬於逾期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簡單個

案¹，而只有 30%及 10%的個案分別涉及違反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見表 1)。一年後在 2005 年 2 月，涉及違反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的紀律處分個案的比例上升至 58%(見表 2)。紀律處分個案的數目亦增加了 2.5 倍。

79. 表 1 顯示上市規則執行部在 2004 年 3 月及 2005 年 2 月所處理的個案數目。雖然調查個案的數目由 2004 年 3 月的 174 宗下跌至 2005 年 2 月的 132 宗，但紀律處分個案則由 2004 年 3 月的 10 宗上升至 2005 年 2 月的 26 宗。

表 1：調查及紀律處分個案的數目²

在	調查個案	紀律處分個案 ³	總數
2004 年 3 月	174	10	184
2005 年 2 月	132	26	158

80. 表 2 載述在 2004 年 3 月及 2005 年 2 月有待提交上市委員會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的分項數字。表內顯示重大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而涉及逾期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個案的數字則有所下降。

表 2：有待上市委員會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³

在以下範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個案	2005 年 2 月	2004 年 3 月
逾期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財務業績)	2	6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規定	1	0
信息披露	5	3
關連交易	9	1
董事交易	1	0
對保薦人的檢討—暫時吊銷保薦人資格	2	0
其他	6	0
總數	26	10

適時性

81. 為確保簡單而在監管問題上會引起重大關注的個案能夠適時地獲得處理，上市規則執行部尋求就逾期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個案達成和解，促使有關人士同意對所涉公司作出公開制裁。此舉可確保該等紀律處分行動是適時及有效的。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期間，上市規則執行部完成了 8 宗涉及逾期提交年度及中期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個案。上市規則執行部提出上述紀律程序(由有關個案轉交至該部的日期起計)平均需時 16 個月。然而，若豁除 3 宗 2001 年的個案，則平均所需時間下降至 4 個月。另外，完成上述紀律處分個案(由開始處理有關個案至聆訊日期止)平均需時 18 個月。若豁除 3 宗 2001 年的個案，則平均所需時間下降至 6 個月。

¹ 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13.48 或 13.49 條，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 或 18.79 條的規定。

² 資料來源：上市規則執行部

³ 紀律處分個案指上市規則執行部認為有人可能曾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須提交上市委員會作紀律聆訊的個案。

決定的一致性

82. 上市規則執行部亦已將其內部程序加以精簡及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此舉有助確保其監管決定清晰一致。此外，高級管理層亦在調查及紀律行動過程中擔當積極的角色。此舉旨在確保上市規則執行部在採取紀律行動時採用貫徹的方針。為協助上市委員會就違反《上市規則》的公司釐定合適的制裁，上市規則執行部在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載述在類似個案中以往曾施加的制裁。

透明度

83. 雖然上市規則執行部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高其執法策略及紀律行動的透明度，但我們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該部在為各界團體舉辦的研討會中，向公眾講述其執法策略，並透過新聞稿發表紀律處分個案的結果。然而，該部的資料並不像有關新上市公司的資料般，收納並儲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一欄下；該部的資料並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一個獨立並載有所有涉及執法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欄目內瀏覽。例如，投資者如希望翻查以往的紀律行動，便須逐一搜尋每年發表的新聞稿。
84. 最近，上市規則執行部採納了只建議作出公開制裁的政策。然而，我們注意到交易所在 2004 年曾作出 3 項私下譴責⁴。我們讚揚該部的政策，因為作出私下譴責的做法減低了有關交易所的程序和結果的透明度。交易所應盡可能避免作出私下譴責，使市場可以確信交易所的行事方式一致。此外，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作出私下制裁亦並非有效的紀律處分方法。交易所的紀律處分權力的有效性來自將所施加的制裁公開。私下制裁不會被公開，亦不會帶來任何反響。這類制裁僅具類似警告信的效用。我們注意到，交易所已就會停止把私下譴責列為紀律制裁的《上市規則》修訂，諮詢公眾意見。

完整性及管理層的監察

85. 為了讓管理層能夠監察上市規則執行部的表現和所有調查及紀律處分個案的進展情況，該部備存了詳細的個案管理資料庫，記錄著每宗正在調查中的個案及每宗紀律處分個案。
86. 此外，上市規則執行部亦備存了所有公司的合規紀錄，當中顯示自 1994 年以來曾對有關公司施加的制裁及發出的警告信的紀錄，讓該部得以審核及評估某家公司的合規紀錄。

建議

87. 為了提高透明度，上市規則執行部應將有關其執法理念及政策以及紀律行動的資料收集並儲存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目內，以提高搜尋及取用該等資料的容易程度。特別是應設有搜尋裝置，讓投資者可以查閱某公司或某人是否曾被譴責。

⁴ 香港交易所 2004 年年報

D 部：備存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

88. 我們在審核交易所備存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的表現時，檢討了兩個部門的程序和流程，它們分別是：
- 資訊服務部。資訊服務部負責將由上市公司呈交以供發表的公告、通函及所有其他企業信息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資訊技術科。資訊技術科負責支援及維持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
89. 香港交易所營運兩個網站：
- 網址為 www.hkex.com.hk 的總網站，載有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法團的企業信息，以及有關其監管職能的所有其他資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網址為 www.hkgem.com 的特設網站，載有關於創業板的資料(創業板網站)。
90. 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關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資料，而創業板網站則只載有關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資料。

評估過程

91. 我們並沒有嘗試審核香港交易所電腦系統的整體穩健性和保安程度，而只是審核了會影響到在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上市公司資料的整全性的那些系統。我們審核了兩個支援上市公司資料公眾資料庫的系統，分別是電子公告系統(EPS)和電子呈交系統(ESS)。
92. 資訊服務部透過電子公告系統，將以下述方式提交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上載到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
- 傳真；
 - 互聯網(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及
 - 磁碟。
- 上述兩個系統的伺服器均設置於香港交易所的數據中心。
93. 我們在評估過程中，檢討了以下一般性的資訊科技監控措施：
- 變更管理；
 - 實物與環境監控；
 - 系統與網絡聯通監控；
 - 後備及復原程序；
 - 容量規劃；
 - 登入及監察監控；及
 - 修補程式管理。
94. 我們亦檢討了電子呈交系統和電子公告系統內為商業應用而特設的下列監控措施：
- 用戶帳戶管理；

- 密碼政策；
- 優先管理；
- 資料查閱的管制；
- 事故處理；及
- 業務持續性。

所審閱的文件

95. 我們審閱了：

- 資訊服務部有關將文件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資訊服務部的內部報告及文件；
- 資訊技術科適用於電子呈交系統及電子公告系統的書面政策和程序；及
- 資訊技術科的生產管制紀錄及伺服器配置／設定(如適用)，
- 以評估所識別出的監控措施的效益。

曾進行的訪問

96. 我們會見了資訊服務部及資訊技術科內數名關鍵人員。

觀察所得

上市公司資料的公眾資料庫的搜尋功能

97. 香港交易所網站可讓公眾查閱主板及創業板公司的資料，但在創業板網站則只可以查閱創業板公司的資料。香港交易所與創業板的網站的搜尋功能並不相同。公眾可以：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按股份代號、股份名稱、文件類型或所搜尋的內容、日期；及
- 在創業板網站，按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

搜尋某家公司的資料。

98. 當公司易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利用新的名稱搜尋該公司的資料只會顯示該公司易名後的紀錄；而利用該公司的舊名稱進行類似的搜尋將只會顯示該公司在舊名稱之下的紀錄。我們注意到在某個案中，某家公司曾兩度易名，而第二次易名是改回其舊名稱。利用舊名稱進行搜尋並不會顯示該公司以該另一名稱營運時曾發表的公告。

99. 利用該公司的新名稱在創業板網站內進行搜尋時，會顯示該公司以新舊名稱營運時的紀錄。然而，若利用該公司的舊名稱在創業板網站進行類似的搜尋，並不會得出任何結果。因此，創業板網站內的搜尋功能只允許公眾以某公司的股份代號或其現時名稱進行搜尋。

100. 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內的資料的檢索方式並不相同。創業板網站與香港交易所網站不同之處，在於在創業板網站內無法查閱某家創業板公司的所有紀錄，因為有關文件是按類別存檔的，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101. 在創業板網站，某家公司的公眾文件只可按以下類別檢索：
- 公司簡介；
 - 公告；
 - 財政報告；
 - 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
 - 股份回購報告；
 - 披露權益報告；及
 - 招股章程。
102. 除了上述類別，主板公司的文件亦可按另外數個類別查閱，包括：
- 所有文件；
 - 招標通告；
 - 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及
 - 交易安排。

公眾資料庫的搜尋結果的完整性和呈示方式

103. 我們對在若干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的搜尋結果的完整性感到關注。我們在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搜尋三家曾在 200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易名的公司在同一期間內所發出的公告。我們在比較搜尋結果時，注意到每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內的公告清單，並無同樣地載列另一個網站所顯示的所有該等公告。
104. 交易所應檢討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內的資料呈示方式及搜尋功能。

對於電子公告系統及電子呈交系統的微軟修補程式管理

105. 微軟在一年間發出許多保安修補程式。微軟將其認為對於處理系統的脆弱性至關重要並建議應適時應用的修補程式列為“關鍵”程式。適時地落實關鍵的修補程式，有助將伺服器(特別是可允許瀏覽互聯網或會暴露於互聯網上的伺服器)的風險水平減至最低。
106. 為了減低香港交易所的微軟視窗伺服器的任何潛在的脆弱性風險，資訊技術科所採取的政策是：
- 在微軟發出其指明為“關鍵”的保安修補程式，而資訊技術科亦認為有關程式屬緊急及相關的話，盡快落實該等修補程式；
 - 每半年審核由微軟發出的所有保安修補程式，以釐定該等修補程式是否相關及須要在下次年度更新前落實；及
 - 每年落實所有已發出的相關保安修補程式，以更新視窗的伺服器。
107. 我們建議資訊技術科考慮修訂其落實常規，從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已發出但仍未安裝，並且與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相關及由微軟識別為“關鍵”的保安修補程式。

建議

108. 交易所應檢討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內的資料呈示方式及搜尋功能的完整性。
109. 我們建議資訊技術科考慮修訂其落實政策，從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仍未安裝，並且與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相關及由微軟識別為“關鍵”的保安修補程式。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1. 雖然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工作透明度仍有待改善，但我們注意到該部門曾在 2004 年間嘗試改善其工作透明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研究其可以怎樣向市場整體地傳達其常規及政策。該部門應檢討其職員內部指引，以研究應向市場傳達其哪些常規及政策。
 為回應證監會的觀察所得，上市科已安排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將《新上市申請指引》登載於交易所網站，以供公眾取覽。該份資料載於 <http://www.hkex.com.hk/issuerservice.htm>。上市科擬在日後繼續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其常規及政策的資料。

2. 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更改其某項既定的常規或取向，而有關更改預期會對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構成重大影響，但卻不涉及需事先經證監會同意的規則修改或修訂，則該部門應考慮在落實有關更改前事先向市場發出通知。
 在決定接納一宗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核後，倘若該項申請所作出的披露看來嚴重不足，例如遺漏重大資料、未能符合公認會計準則或未能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交易所已發表的詮釋，上市科的慣常做法是透過發表意見的程序向申請人及保薦人指出該等不足，並給予合理的機會去討論有關事宜及作出所需的糾正。這是處理違反《上市規則》內有關提供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的規定的情況時所採用的手法。
 上市科的既定常規及程序亦規定，上市科的高級職員必須在採取行動前審批所有預期會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干擾性影響。因此，交易所定期發出上市決策及公告，以確保申請人、保薦人及其顧問知悉上市科的立場，而這做法亦會繼續下去。
 倘若上市科日後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以確保《上市規則》獲得遵從及投資者得到保障，我們保留在獲得高級職員的適當授權後，在不事先向市場整體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利。我們認為該等為保障投資者而採取的日常行動，與賦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職責完全一致。此外，如《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科的行動將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在各方面仍然受到上市委員會的檢討及再審議。

3. 爲了集合職員的知識，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考慮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其所有先前的及關乎技術知識的素材。此舉將會利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上市科內部的信息分享及分發。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爲所有先前的素材備存了開放予職員使用的可供檢索電子紀錄。上市科整體現正就資訊科技常規進行全面的檢討。我們預期，在完成這個大型項目後，電子紀錄的功能將會獲得改善。

監察部

4. 監察部應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制訂以風險爲本的全面計劃。
- 於 2005 年 1 月，一位具備會計背景的助理副總裁獲調派負責監察部轄下監察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規財務資料的工作。我們正籌備一個包含以風險爲基礎的篩選條件及隨機抽樣成分的審閱計劃。
5. 監察部並沒有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制度，讓其部門主管可以監督不同小組的表現及其工作的適時性和完整性。相反，該部門的主管會依賴小組領袖管理、督導及監督各小組的工作。該部門亦依賴小組領袖爲他們識別出他們需注意的事項。該部門應考慮設立涵蓋該部門所有工作的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制度，讓高級管理層可以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從而改善該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 鑑於監察部的職責性質，要設立一個能在對高級管理層的監控與向前線人員授予酌情權及責任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組織架構，以便提供靈活及有效的工作模式，是一項挑戰。交易所已制訂多項基本的匯報機制，從而可在工作小組的層面或按有關主題作出適當程度的監察。
- 上市科同意更全面及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讓高級管理層可以更深入地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並且利用這些資料來完善工作常規。這項建議與上市科的計劃一致。上市科已就發展其個案資料庫的管理層匯報性能，取得有關的財政預算核准。進一步的工作將於 2005 年間展開，以界定此項目的範疇。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6. 監察部應研究有哪些方法可改善其工作和常規的透明度，特別是當其實施新的常規時。

為回應證監會的觀察所得，上市科將於 2005 年 7 月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函件，闡述其為了有秩序地減少上市科的事先審核工作而推出的試驗計劃。

7. 為了集合職員的知識，監察部應考慮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其所有先前的及技術知識的素材。此舉將會利便監察部及上市科內部的信息共享及分發。

監察部目前及過往均採取了多項步驟，以處理在決策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方面重大不一致的情況及有關影響。

勝任的職員的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內的責任及相關指引的清晰度，均是確保一致的主要元素。在 2004 年 3 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代表著對由監察部管理的持續責任制度的多個範疇的全面改革。我們推出有關修訂的其中一個次要目標，是提高《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常規的透明度。我們嘗試盡可能以簡單的語言制訂《上市規則》，並且將交易所在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方面的大部分現行常規編纂成爲條文，以便爲發行人及其顧問提供更大的確定性。因此，上市科對於長期服務交易所的僱員的知識的依賴程度已大大降低。

在處理交易的初期及最後階段讓高級職員(小組組長)得以參與其中，亦有助管理出現不一致的風險，及確保由發行人及其顧問識別出的重大事宜，能夠在審核過程一開始時便獲得小組組長的注意。小組組長會篩選所接獲的文件，並直接專注於處理重要及複雜的事項。在審核過程完結時，小組組長會按其權限覆核及批准有關文件及往來書信，確保該等往來書信及文件的實質資料的準確性及整全性。

很多時候，上市科對某項上市規則或其應用方式的詮釋不獲接納，或被指出有不一致的情況。在發行人、其董事或顧問之間的爭議大部分能夠在上市科職員與發行人、董事或顧問之間解決。如果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監察部 (續)

發行人、董事或顧問不接納上市科的意見，可以要求對上市科的初步意見作出覆核。

覆核的形式通常是上市科內部的高級職員之間召開會議，或諮詢上市科內部的高級職員的意見。上市科主管通常會參與該覆核程序。會上將討論到就上市規則在有關的特定情況下的應用提供指引的要求。覆核會議的決定應被視為上市科考慮過該事宜後而發表的意見。《上市規則》提供了進一步的機會，使上市科的決定及詮釋得以透過《上市規則》所設立的正式機制來加以覆核。該等覆核機制有助提高一致性，並減低任何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我們亦會對上市科就《上市規則》內的特定條文的詮釋及常規作出全面及有限度的特別覆核，以回應有關一致性的憂慮。該等覆核深入探討監察部內個別小組所採用的作業方式，嘗試透過修改或澄清作業方式，糾正任何重大的不一致處理手法。該等覆核可由上市委員會、上市科主管或監察部發起，或因應證監會作為監察機構所提出的要求，或因應投訴而進行。上市科會留意擴大該等覆核的範圍及加強其頻密程度。

先前的裁決通常有助確保處理手法一致，但並不一定能夠經常在特定事實及環境的情況下，在提供《上市規則》的詮釋方面發揮決定性作用。除上述安排外，監察部就所有先前的素材備存了開放予職員使用的可供檢索電子紀錄。目前，主要的決定及就未曾遇過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均記錄在管理層的會議紀錄內，並可利用 ISYS(上市科的規則索引系統)進行檢索。我們並不認為現有的先例檢索程序效率很低，並注意到證監會在之前某份報告中曾評論該系統容易使用。然而，我們承認隨著科技日益先進，現有系統尚有改善餘地。

上市科整體現正就資訊科技常規進行全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監察部 (續)

面檢討。我們預期，在完成這個大型項目後，電子紀錄的功能將會獲得改善。作為該項檢討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會徵求證監會提供進一步意見，以便更深入地探討在備存包含上市科日常作出的大量決定及詮釋的先例資料庫時應採用的最佳標準。

與此同時，監察部已審核過及正在改良其檔案索引政策，從而以更有效率的方法透過 ISYS 進行資料搜尋。

上市規則執行部

8. 爲了提高透明度，上市規則執行部應將有關其執法理念及政策以及紀律行動的資料收集並儲存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目內，以提高搜尋及取用該等資料的容易程度。特別是應設有搜尋裝置，讓投資者可以查閱某公司或某人是否曾被譴責。

爲回應證監會的觀察所得，上市科已安排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在交易所的網站上增加一個新的特設欄目。該欄目載有 2004 年 10 月號的《交易所》雜誌內一篇描述上市科的執法策略的文章，以及一個有關紀律處分決定的可供檢索資料庫。

資訊服務部及資訊技術科

9. 交易所應檢討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內的資料呈示方式及搜尋功能的完整性。
10. 我們建議資訊技術科考慮修訂其落實政策，從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仍未安裝，並且與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相關及由微軟識別爲“關鍵”的保安修補程式。

交易所將會檢討及考慮改良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內的搜尋功能，包括在證監會的觀察所得內所指的搜尋結果的呈示方式。

交易所將繼續採取其政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經過全面測試後，盡快落實由微軟指定爲“關鍵”及被評定爲緊急及與交易所系統直接相關的保安修補程式。此外，交易所將於日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仍未安裝，並且與電子公告系統及電子呈交系統相關的關鍵保安修補程式。

上市科的架構及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

	專業人員	秘書／行政職員
上市科主管	1	1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包括債券及衍生權證組)	42	7
監察部	38	6
上市規則執行部	8	2
委員會秘書組	2	1
上市政策組	6	0
管理及行政支援組	3	5